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2.326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1 個，減幅為 7 個。.....	1.55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6.9	237.7	226.0 (-4.9%)	232.6 (+2.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2.1%)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或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管理外判無力償債個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執行有關取消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 4 有關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申請(%).....	2.5 小時	100	100	100
郵遞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副本(%)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 程序(%)#.....	9 個月	100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95	100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95	97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8	96	98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8	96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 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 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 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 付款(%)	30 個曆日	96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 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 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9	100	97
# 當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25,000 元、債權人呈請破產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7 萬元，或清盤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20 萬元時，會由該月開始計算；或當收到內部轉介現金結餘少於指定水平的個案派發債款時，則由該日開始計算。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新個案	8 006	6 919	10 336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 的破產/清盤個案	7 120	4 144@	5 457@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2 869	2 022	2 022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1 707	1 929	1 590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3 325	3 054	3 054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12 124	12 717	12 675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 署內個案	141	132	189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 非署內個案	716	757	781
有待裁定債權的個案	865	936	936
經裁定的債權證明表	2 797	2 800	2 8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745	862	862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16.9	125.6	125.6
發出的傳票	663	696	61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2 937	2 378	3 551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29	34	20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 萬元的個案)	7 895	6 828	10 200
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	99	99	99

@ 二零二零年的數字減少，主要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法院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令年內發出的免除職務令數目減少。二零二一年的預算數字增加，主要根據二零二零年提交予法院的免除職務申請數目。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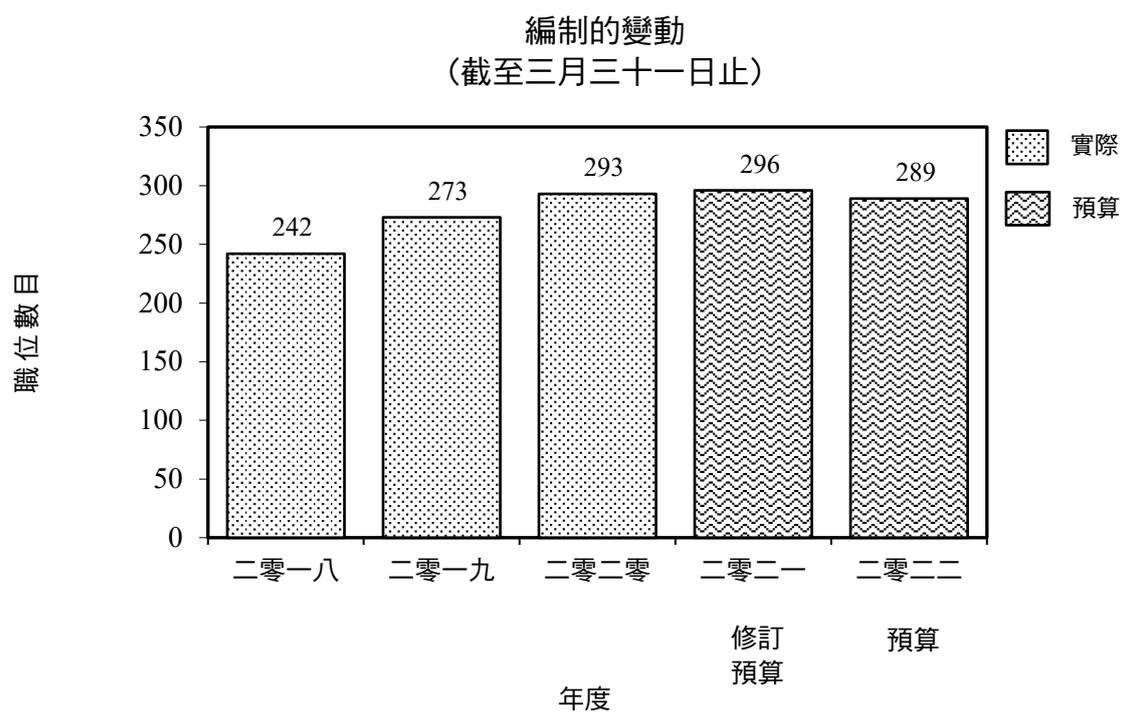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若干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
- 就改善立法建議以實施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2020-21	2020-21	2021-22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216.9	237.7	226.0	232.6
			(-4.9%)	(+2.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2.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2.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以及支付員工公積金供款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一般部門開支減少和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減少 7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6,915	236,352	225,697
	經常開支總額	216,915	236,352	225,69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6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60	60
	經營帳目總額	216,915	236,412	225,69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1,300	34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1,300	342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300	342
	開支總額	216,915	237,712	226,039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2,586,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47,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67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2,526,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9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減少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5,86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59,025	170,900	163,300	168,590
— 津貼	3,641	4,021	4,393	4,101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87	1,087	964	75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694	9,727	9,566	11,98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6,002	5,924	6,444	6,620
— 一般部門開支	39,566	44,691	41,028	40,474
	<u>216,915</u>	<u>236,352</u>	<u>225,697</u>	<u>232,526</u>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 計劃	10,000	8,921	—	1,079
	總額	10,000	8,921	—	1,079